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阮加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本公司股份 58,957,7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1245%)的董事阮加春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7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11%(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转让股份(股)
阮加春	副董事长	58,957,763	5.1245%	14,739,4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之后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可转让股份(股)	计划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减持比例(不超过)	减持方式
阮加春	14,739,441	14,700,000	1.2811%	采取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价格:具体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因市场环境等原因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阮加春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00 在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张志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的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志峰先生、王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会议采取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推选张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决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推选王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决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志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部部长、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闰土染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闰土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张志峰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75,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志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办公室主任、公司工会联合委员会主席、浙江泰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王伟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举罗宜家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罗宜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曾任国营江西弋阳旭光彩印包装厂技术科长、财务科长,江西弋阳旭光企业集团办公室主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本部业务部财务经理、集团审计专员,现代联合控股集团财务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审计考核部部长。罗宜家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037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宜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7 名,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 1,660,75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7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7 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60,7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7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1,317,511,2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1,317,511,213 股,增加为 1,712,764,576 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804,000 股,转增后变为 2,345,200 股。

7、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9,183 股。其中,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和 1 名激励对象非工作原因身故而导致上述人员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 4 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4,3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1,712,764,5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7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1,712,764,576 股,增加为 2,226,593,948 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345,200 股,转增后变为 3,048,760 股。

9、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合计 39,183 股变为合计 50,938 股。其中,因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回购注销 4 名不具备激励资格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共计 34,320 股变为共计 44,616 股。

10、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26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1、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不具备解锁资格的 2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 11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从而不属于解锁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对 24 人所持有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56,54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230,190,2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9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2,230,190,268 股,增加为 2,899,247,348 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 1,785,941 股。

13、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 8 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50,752 股、5 名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小于 60 分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29,003 股以及 33 名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45,435 股合计 125,190 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2,899,247,348 股变为 2,899,122,158 股。

14、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24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50%。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届满,公司拟于上述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按规定比例解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以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解锁期首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考核指标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经审计,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 241,387.89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56.77%,满足解锁业绩考核条件。
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 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 分,对应解锁比例为 100%;60 分=<年度绩效考核分数<80 分,对应解锁比例为 80%;年度绩效考核分<60 分,不授予,由公司回购。	2019 年度,214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分达到 80 分以上,满足解锁 100%比例的条件;33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满足解锁 80%比例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公司已按照规定程序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公司现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获授的 247 名激励对象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47 人,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 1,660,75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73%。

3、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二期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期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符勤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	9,667	9,667	0
赖世强	副总裁,董事	9,667	9,667	0
杨周龙	副总裁,董事	9,667	9,667	0
谢万涛	副总裁,财务总监	9,667	9,667	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43 人)		1,667,518	1,622,083	45,435
合计(247 人)		1,706,186	1,660,751	45,435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当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份额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表格中不含 8 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 5 名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小于 60 分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9,755 股。

3、公司将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 33 名 2019 年年度绩效考核分高于 60 分(含)但低于 80 分的激励对象未能解锁的剩余股份 45,435 股进行统一回购注销处理。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4,371,266	3.60	-1,622,083	102,749,183	3.54
高管锁定股	97,510,385	3.36	38,668	97,549,053	3.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60,881	0.24	-1,660,751	5,200,130	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4,876,082	96.40	1,622,083	2,796,498,165	96.46
三、总股本	2,899,247,348	100.00	0	2,899,247,348	100.00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故本次股权激励解除限售后高管锁定股增加 38,668 股。

注 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0-06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15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披露了因债务逾期,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四川省分公司")凭公证机关的执行证书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长城四川省分公司与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公司应按照《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同时,长城四川省分公司与升达集团、江昌政、陈德珍还签订了《连带保证合同》,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上述合同约定为主债务提供质押和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8 年 7 月 5 日,该《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利息已逾期。长城四川省分公司凭公证机关的执行证书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责令被执行人江昌政、陈德珍、升达集团、升达林业向长城四川省分公司:1、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被执行人江昌政、陈德珍、升达集团、升达林业共同承担。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 01 执恢 170 号之二】,具体情况如下: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2018)川国公证执字第 259 号抗行证书,受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申请执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陈德珍案。执行标的 139,587,800.57 元。

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已向本案申请执行人设置股权质押,并办理质押手续。本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2018)川 01 执 1691 号、1691-1 号执行裁定书对上述股权进行了首冻结。

本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2019 年 07 月 10 日,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川信评报字(2019)第 50 号估价报告,确认: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般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评估价为 6073.37 万元;以川信评报字(2019)第 51 号估价报告,确认: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评估价为-184.02 万元;以川信评报字(2019)第 49 号估价报告,确认: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评估价为 14663.06 万元。

又查明,本案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取得了陕西省榆林市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剩余 49%的股权。本院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2019)川 01 执恢 170 号、17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上述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剩余 49%的股权进行了首冻结。

还查明,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信评报字(2019)第 49 号、50 号、5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30 日。经四川信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书面说明:川信评报字(2019)第 49 号、50 号、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可以延长两个月,即上述三份评估报告的使用期限可延长至 2020 年 07 月 31 日。

2020 年 07 月 06 日,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法院拍卖被执行人上述股权。第一次起拍价为评估价的 70%。因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评估价为负值,将形成"无益拍卖",但申请执行人书面请求继续进行拍卖,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申请执行人申请继续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应当重新确定保留价,重新确定的保留价应当大于该优先债权及强制执行费用的总额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依法处置被执行人财产,应当对其财产进行价格评估。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应当处置其财产。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47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拍卖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拍卖被执行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长城四川省分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 10:00 时起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10:00 时止(如发生自动延时的,截止时间以延长后的结束时间为准)在阿里巴巴集团资产交易网络平台(网址 http://zc-paimai.taobao.com)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挂牌竞价。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长城四川省分公司拥有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额 224,678,197.33 元。其中:本金 135,000,000.00 元、利息 4,534,125.00 元、复利 1,295,639.89 元、违约金 46,442,182.44 元、罚息 37,406,250.00 元。

公司正在与长城四川省分公司积极协商,力争尽快妥善解决,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对成都中院的执行裁定提出执行异议,即对包括依据三份逾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对榆林金源 51%股权、米脂绿源 51%股权、金源物流 51%股权进行拍卖定价,及对榆林金源 49%股权、米脂绿源 49%股权、金源物流 49%股权未经司法评估而进行拍卖定价等事宜提出执行异议。

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及金源物流三家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核心资产,如若其股权被司法强制拍卖,将导致公司无可运营资产,同时也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影响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19)川 01 执恢 170 号之二】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赣州绿地国际博览城会展中心项目钢结构及金属屋面供应安装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招标单位赣州绿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置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赣州绿地国际博览城会展中心项目钢结构及金属屋面供应安装工程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赣州绿地国际博览城会展中心项目钢结构及金属屋面供应安装工程

2、工程地址:赣州高铁新区

3、中标价格:357,142,901.75 元

4、工程概况:建筑面积 163,369 平方米,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7,23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135 平方米

5、建设单位:赣州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7、工程项目期限:合同工期 335 个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赣州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岗片区博罗洲路与赣丰路交汇处、绿地国际博览城 5 栋

法定代表人:李景斌

注册资本:37,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2、公司与绿地置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绿地置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继承建 G20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乌镇互联网国际会展中心、中国博览会会展综合体、云栖小镇国际会展中心、上海世博会中国馆、联合国地理信息科技馆、青海国际会展中心等项目后的又一文化会展中心,该项目的中标充分体现了公司核心技术——空间网格结构全自产一体化技术在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等大跨度空间结构建筑中的强劲实力和品牌竞争力。

2、在"一带一路"及国家实施会展行业发展战略的政策背景下,会展业已成为城市重要支柱产业。而文化会展中心作为会展经济和会展文化的重要载体未来将在会展产业布局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将凭借业绩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把握市场发展大机遇,深耕市场发展。

3、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 357,142,901.75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98%,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0-06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已连续 11 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1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 2018、2019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2019 年经审计经净资产为首次为负。若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或者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被部分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是否被法院受理尚在审查中,江苏院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